



新冠病毒感染者居家隔離治療指引

[查閱最新版本（按此進入）](#)



1 居家隔離條件

1.1 適用對象


- (1) 未合併嚴重基礎疾病的無症狀或症狀輕微的感染者；
- (2) 基礎疾病處於穩定期，無嚴重心肝肺腎腦等重要臟器功能不全等需要住院治療情況的感染者；
- (3) 有自主生活能力，可以自主行走；如生活不能自理，至少有一名可以照顧感染者的成年家庭成員；
- (4) 65 歲及以上老年人、0-3 歲兒童、孕晚期(28 周或以上)孕婦、未控制良好的慢性基礎性疾病者，可到感染者社區門診評估確認。

1.2 家居的要求

- (1) 儘可能在獨立房間進行居家隔離，有條件者使用專用衛生間；
- (2) 房間應該通風良好，不能自然通風的用排氣扇等機械通風；
- (3) 房間內應當配備體溫計、紙巾、口罩、消毒劑等個人防護用品和消毒產品及帶蓋的垃圾桶。

2 居家治療

- (1) 居家隔離治療人員應每天早、晚進行 1 次體溫測量和自我健康監測。
- (2) 如出現發熱、咳嗽等症狀可進行對症治療。如體溫 38.5°C 以下，以物理降溫為主，超過 38.5°C 者可予退熱藥降溫，有咳嗽、咽痛等可予止咳等藥物對症治療。按藥物說明書規範使用退熱藥及中成藥，避免盲目或不恰當使用抗菌藥物。
- (3) 如果有慢性肺部疾病長期需要家庭氧療的，在醫生指導下繼續家庭氧

 <p>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衛生局 Serviços de Saúde</p>	<p>疾病預防及控制中心 技術指引 CDC (Macao SS) Technical Guidelines</p>	<p>編號： 020.CDC.PERE.GL.2022 版本：3.0 制作日期：2022.12.10 修改日期：2022.12.22 頁數：2/4</p>
<p>新冠病毒感染者居家隔離治療指引</p>		

療，監測病情變化。

(4) 必要時每日需透過以下電子平台作健康報告，以便醫務人員了解病情。
https://app.ssm.gov.mo/health_declare

(5) 感染者可透過以下平台進行評估或預約到新冠病毒感染者社區門診就診，亦可致電感染者支援熱線（28700600）查詢及查閱感染者居家隔離專頁取得最新資訊。

<https://eservice.ssm.gov.mo/covid19positivebook>

3 及時求醫

居家隔離治療時若出現以下情況，應及時就醫：

- (1) **呼吸困難或氣促。**
- (2) **兒童出現嗜睡、持續拒食、餵養困難、持續腹瀉或嘔吐等情況。**
- (3) 孕婦出現頭痛、頭暈、心慌、胸悶等症狀，或出現腹痛、陰道出血或流液、胎動異常等情況。
- (4) 經藥物治療後體溫仍持續高于 38.5°C，超過 3 天。
- (5) 原有基礎疾病明顯加重且不能控制。

十分緊急時，尤其是出現(1)的情況時，可召喚救護車（電話：119、120 或 2857 2222）

4 防護原則

- (1) 除外出進行核酸檢測或取得生活必需品，又或在採取適當措施下進行緊急的事務，須足不出戶，拒絕一切探訪，其他同住人員儘量不進入隔離者房間。如因領取食物、收取物品、放垃圾、外出作核酸採樣等打開房門時，應規範佩戴口罩，並於開門前後做好雙手清潔和消毒。
- (2) 外出接受核酸檢測前，須先進行抗原檢測並將抗原檢測結果上載至澳門



新冠病毒感染者居家隔離治療指引

健康碼。

- (3) 感染者應單獨房間居住。如果家中有陪護共同居住，需要為感染者安排通風良好的單獨房間。如病情允許，感染者在室內也應戴好口罩，儘量減少到室內其他區域活動。
- (4) 盡可能確定相對固定的 1 名家庭成員作為陪護家屬進行照顧。首選身體健康且完成全程疫苗接種及加強劑的人員。
- (5) 在房間內單獨用餐。餐具使用後應適當清洗和消毒。
- (6) 有條件者使用專用衛生間；如與同住人員共用衛生間，應分時段使用。
- (7) 避免與同住人共用餐具、毛巾、浴巾、床單等物品。
- (8) 準備食物、飯前便後、戴口罩前後，應當清洗或消毒雙手。擦手時，最好使用一次性擦手紙。
- (9) 講究咳嗽禮儀，咳嗽或打噴嚏時用紙巾遮蓋口鼻或用手肘內側遮擋口鼻，將用過的紙巾丟至專用垃圾桶，如接觸呼吸道分泌物立即清洗或消毒雙手。

5 抗原和核酸檢測

不必每天進行抗原檢測，建議至少在病程（出現症狀，無症狀者以抗原/核酸陽性之日起計算）第 4 天或之後再進行抗原檢測，症狀輕微者可提前進行。除非有特殊需要，抗原檢測陰性後，無須進行核酸檢測。

6 可開始恢復正常活動的標準

須同時滿足以下條件：

- (1) 自覺症狀明顯好轉或無明顯症狀；
- (2) 新型冠狀病毒快速抗原檢測陰性，或快速抗原檢測雖陽性但由首次檢測陽性或出現症狀（以較早者為準）起計超過 7 天。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衛生局
Serviços de Saúde

疾病預防及控制中心
技術指引
CDC (Macao SS)
Technical Guidelines

編號：020.CDC.PERE.GL.2022
版本：3.0
制作日期：2022.12.10
修改日期：2022.12.22
頁數：4/4

新冠病毒感染者居家隔離治療指引

符合恢復正常活動標準的人士，仍須時刻戴好口罩、注意呼吸道禮儀、經常洗手，在 5 天內不參加不戴口罩的活動。

7 對接觸者的要求

- (1) 同住人或其他人士，需在健康碼內按要求進行申報曾接觸感染者，申報後健康碼將轉為黃碼（英文代碼 T）；
- (2) 接觸者須進行自我健康管理直至感染者抗原檢測或核酸檢測符合解除隔離標準後 5 天，期間每天外出前進行快速抗原檢測；
- (3) 因工作或其他原因外出時應採取適當措施減少傳播風險，不參加聚會、聚餐，不探訪老人或其他免疫力較低者，不到安老或康復院舍，不到監獄。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衛生局

疾病預防及控制中心